

## 第十章 內地延長主義

### P.240

三一獨立運動的發生不只在論壇發酵，同時也波及到政界。大正民主的潮流中，被稱做初代平民宰相的原敬就任首相。就原的立場而言，趁著三一獨立運動論壇展開對軍人總督批判之時，正是制度改革的絕佳時機。

從此一時期起，在原以及他任命的總督之下，開始對朝鮮、台灣進行一定程度的統治改革。而如此的成果和界限也顯示出當時大日本帝國的手段。

「文明化」的「日本人」

朝鮮、台灣總督制度改革的嘗試，在三一獨立運動以前已出現過。1913年山本權兵衛接替因第一次護憲運動而倒台的桂太郎內閣，他試過修改朝鮮、台灣的武官總督制。此時也有原答應協助，但因朝鮮總督寺內的反對而難以實施，期間內閣因疑獄事件崩壞，此嘗試因而消逝無蹤。

1918年從朝鮮總督成爲首相的寺內內閣，受到米騷動的餘波而倒台，原接著就任首相。寺內退而原就任首相一事，也可說是某種象徵之事的出現。

首先，原立即著手派任文官接任朝鮮總督。由此所衍生的總督的規定，變更成可以任命文官總督，如後述台灣總督成功以文官任命，但朝鮮仍是難以實施。不用說，陸軍方面的反對非常強烈。結果對朝鮮任命文官總督一事受到挫折，原不得已將海軍預備役大將齋藤實調回現役後起用爲總督。

### P.241

就陸軍方面的立場，將一直以來陸軍職務的朝鮮總督交于海軍，能夠躲過輿論的責難，是一種維持武官總督慣例的妥協。就連軍力弱化的大正民主時期，特別是朝鮮，如此出自軍方的妥協還是很不容易。但齋藤和原一樣都是東北出身者，對於反藩閥倒是有志一同，原也在此人事上也有所妥協。

對於如此被任命爲朝鮮總督的齋藤，原透過〈朝鮮統治私見〉一文書傳達統治方針。不用說，這具體指示了原一直以來意圖將朝鮮編入日本的見解。

原的想法「統治朝鮮的最終目的在於與內地同樣」，對於朝鮮總督制度爲「外國的制度」，特別是類似於「英國殖民地的總督」或俄國的地方總督一事，原的評價是：

……可以斷言現行制度根本有誤。為何……看我帝國與新領土朝鮮的關係，雖然言語風俗多少有異，但溯其根本，幾乎屬同一系統，人種相同，歷史方面追溯至上古也幾乎同一。對於如此關係密切的領土，若模仿歐美諸國那種離本國遙遠且種種全然特殊的領

土之治理方式，造成大過錯且不見成績自然是理所當然之事。

朝鮮是地理、人種的相近，與歐美的殖民地政策不同，所謂的編入「日本」也就是典型「同化論」的說法。他認為「統治朝鮮的原則在於訂定完全與統治內地人民同主義同方針的根本方針」，朝鮮人「不管哪一點都無法否認具有同化的根本特質」。

#### P.242

如此認知之下，原提出以下具體的統治改革。首先，總督最好是文官，法律以內地法延長為原則，「頒布特別制度於根本方針上有誤」。其次，國防和司法等應由內地直屬官廳監督，朝鮮銀行置於大藏省下監督，廢止憲兵制度由普通警察維持治安。此外地方制度的改革應朝向與內地同一的方向，官吏任用上應謀求內地人與朝鮮人的平等化。

教育方面，朝鮮現行制度「其錯誤在於模仿英國其他殖民地制度，宜斷然改正」，強調「與內地教育同一的方針」。此外讓內地人與朝鮮人雜居，主張「許可公然雜婚的方針」。如此揭示徹底「日本」化路線的原當然認為「對朝鮮頒布如同歐美諸國於新領土上的自治之論，根本上有誤」。

當然原斷定過往朝鮮和台灣的統治只是模仿英國，但從第一部來看，如此評價並不正確。如後藤新平等，與此相反，說過「關於台灣，最初就是認為法國阿爾及利亞政策最佳而模仿，以至於失敗」。原和後藤當然是對於朝鮮、台灣統治現狀提出批判，但在當時的日本，間接統治與同化路線分別等於是和英國與法國的連結，以此同時眺望朝鮮與台灣的統治狀況，主張從「日本」排除的後藤看到對於法國的模仿，朝「日本」包攝路線的原看到對於英國的模仿。當然不用說，批判「自治」的原，也意識到當時論壇流行的「自治主義」，主要是英國在加拿大與澳洲施行的先進的統治型態。

對於原如此的主張，沒想到會有朝鮮軍(駐軍朝鮮的日本軍)的同意勢力。

三一獨立運動後，1919年5月朝鮮軍司令的宇都宮太郎，7月朝鮮軍參謀部紛紛提出朝鮮統治改革的內部文書，且不管何者都是主張制度上將朝鮮編入「日本」。不用說動機就是國防。

#### P.243

根據宇都宮的意見書將朝鮮置為特殊行政管區，永遠保存朝鮮的國民思想……因母國國運的消長，時而觸及獨立論時而分離論的反復將是國家永遠的禍根，「台灣等其他領土是別的問題，朝鮮應化為帝國本國的一部……逐漸施行和內地同樣的府縣制，帝國憲法也要逐漸實施。」而朝鮮軍參謀部的意見書也主張「應以同化朝鮮全民族為準大和民族，改善待遇使與內地人同等，而形成結合之國家為最終之目的」，附與與內地人的共學以及作為「日本人」的參政權，並獎勵內鮮人的雜婚。

如此朝鮮軍的意見，若原封不動實現的話將是總督府的廢止或權限的縮小。然而對已經築

起獨立王國之既得權的總督府之立場，自然會反對將朝鮮編入「日本」的制度改革，但無既得權的朝鮮軍就有來自國防上同化論的傾向出現。

稍微時間有些錯開，但就在關東大震災後，中央參謀本部也有過從移植民促進與國防上的理由，將大日本帝國的首都移轉至京城南方龜山的計畫。國防上非無視於將朝鮮編入日本的時間點。當然不用說，這些意見是以確保朝鮮為目的的原則上，主張「要求絕對避免允許獨立或允許自治」、「絕對不允許獨立分離」等。正當原執筆前述的「朝鮮統治私見」，此大概方針獲得閣議與山縣有朋的了解，而山縣了解之後，從國防上的理由來看，看起來未必完全否定原的計畫。

然而朝鮮人的同化此事，總督府也並非完全反對。齋藤前任的長谷川好道總督寫的文件中主張「朝鮮統治堅持從來同化的方針」、「朝鮮與內地的關係與列強及其他殖民地的關係不同」。此外他批判內地人殖民者蔑視朝鮮人「當局常憂之，對內地人一再地告誡此事」，將統治失敗的責任轉嫁於殖民者的差別。認為朝鮮人民心的惡化是殖民者與「下級官吏」的責任，向來是總督府的主張。這由朝鮮軍參謀部為代表開始，其他意見書類中也常常看得到此一理論。此外，長谷川列舉了統治改善案，「內鮮人共學、國語普及、獎勵內地移民、開雜婚之途，期思想融合統一」以及「改善內鮮人間不平等的待遇」等，與原揭示的共通。關於眼前的改善策，原、朝鮮軍、長谷川等之間可說是沒有很大的差別。

#### P.244

雖然如此，原與長谷川仍有很多相異點。原對於制度的統一之外，幾乎沒有提到國防問題。但軍人的長谷川從「朝鮮是我大陸發展的根據地，又是本土的外壁」的認識，陳述「渾然融合鞏固其結合，實帝國存在的要件」，主張「不管同化有多大困難，期精進以達成目標」。國防動機的同化論與朝鮮軍的見解一致，但長谷川完全未觸及到總督府權限的縮小，與和內地的法或行政統一之事。從長谷川來看，即使促進共學與通婚的「日本」化，也不會侵犯總督府的既得權之範圍，與原的距離很大。此外長谷川強調「以國民性的涵養為目的的教育方針」，但對於花錢的義務教育制度則認為「時期尚早」，看得出來如往常一樣的機會主義的折衷。

原與長谷川還有一點相異，長谷川主張移植日本文化，而原則沒有。原的主張與第九章植原悅二郎一樣，使朝鮮人朝向「文明」制度的同化。

例如原認為應將總督府過為殘酷的刑罰法規「改為寬厚的刑罰，導向逐漸文明之境」。特別實施朝鮮舊慣的笞刑，恐怕「外國人會非難日本是沒有同情心、殘酷、野蠻遺風尚未完全去除的人民」，形容是「關於國家體面一事」。此外，他也提出看法，「宣教師與教徒對於此處的騷擾毫無關係」。關於笞刑長谷川認為「外國人及鮮人智識階級中以此為非文明高唱廢止，但也要應民情得最有效果的處罰方式」或「宗教權由外人掌控甚為危險」等，是有明顯的差異。

外交方面原以對美協調為基調，這也可說是原的同化論不重視國防理由的一端。原對於朝鮮反亂的場合，陳述「我之兵力富力，假使朝鮮一叛亂而鎮壓的話固然容易」，國防重視論者常常，並不思考朝鮮人叛亂時，歐美列強會趁機介入的恐怖。還是和植原一樣，原的見解是「多數朝鮮人不希望獨立，希望與內地同一待遇」，認為以壓倒性力量的優勢為背景，對於朝鮮實施「文明」化，給與平等的地位，「深化朝鮮人有對於從舊時朝鮮人成為新的日本國民，給他們幸福、圖他們向上發展的觀念」。對他而言，同化成「日本人」意味著文明化，也就是說，對作為「日本國民」的朝鮮人，日本文化的移植並不重要。而對於朝鮮軍參謀部尊重舊慣懷柔朝鮮人的意見，原也不關心。將朝鮮人導向「文明之域」上，完全沒考量「野蠻」的舊慣。

總之原的同化論，是以反映大正民主氣氛的歐美協調，與日本作為「文明」一員的世界觀為前提，與明治時期以來基於對於歐美的害怕而重視國防有所分隔。而根據這世界觀，有可能學習歐美殖民地支配的先例，即所謂殖民政策派的「自治主義」路線，但就原的立場，打破總督府特權是其明治時期以來的宿願。植原的立場也是非難朝鮮總督的軍閥統治，唱和文明的同化論，如此意識國內政爭的政治家們與殖民學者不同，「自治」是被他們列入總督府維持獨裁的危險性加以計算。

如後述，原在會議上的答辯，「我一次也不用同化主義的字眼」，始終堅持「內地延長主義」的說法。他並無清楚的說明此字眼的真意，這恐怕是他以外交官身分所待的法國，在統治阿爾及利亞揭示的 *prolongement de la metropoles* 的譯語。比起文化的「日本化」，意圖的是制度的「文明化」。同時，至此與總督府權限內進行的同化策有所分隔，與總督府特權的爭鬥透過內地制度的延長而宣告結束。他從台灣領有時即如前述第四章是站在如阿爾及利亞的編入「日本」政策的模式，議會方面也以阿爾及利亞為事例唱和內地延長主義。同時，東北人的他，主張透過制度平等的獲得以增進身為國民的自覺，相當可能是根據自身的經驗。

反覆來說，就原的立場，朝鮮包含入「日本」中，未必是文化的同化。他在議會的答辯「過去住在琉球的人完全與內地人同樣，生活多少有所差異，但無妨於施行與內地同樣的制度」。原本關於歐美人的內地雜居問題，他認為「應使外國人的子弟與內國人的子弟在同一學校接受同一教育」，主張使他們日本人化。接著原在給齋藤總督的朝鮮總督意見書中寫道「地方制度恰如沖繩縣……給予同樣的措置是適當的」、「沖繩縣人……有資格的話得同為公職官吏」。以沖繩的同化為先例。

對於原以為先例的沖繩，在制度上是處於什麼樣的狀態呢？

編入「日本」的模式

在沖繩國民教育的目標是使之成爲「日本人」，並施行徵兵令，這在第二章已陳述過。在此則以參政權之制度面上的轉移進行檢驗。

在沖繩，住民方面參政權獲得運動的產生和徵兵令的施行一樣，可回溯至 1898 年。當時，沖繩在薩摩藩奈良原繁縣知事的獨裁之下，經濟面上也被薩摩與大阪商人獨占。而奈良原知事公開發言「台灣、沖繩都是歷史民情不同的殖民地，應等其民智發達逐漸施政不可」。但與台灣、朝鮮不同，沖繩因是憲法施行區域，知事並無立法權，本籍的移動非不可能，但在「(官僚當中)甲不察特殊民情企求積極改革，不深究地方習慣的得失，只管模仿內地，施行快速政策……乙完全持反對的政見，不加採擇甲設施的好壞全部推翻，汲汲於舊慣的復興」的基礎下，「施行警察政治，壓抑土民」的狀態和朝鮮、台灣類似。

#### P.247

在當時的沖繩，舊慣保存政策之下，實施特別制度的稅制和地方制度，沒有縣會和村會，內地開設國會後也沒施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其中參政權運動的發起是由留學東京的平民，沖繩最初帝國大學學士畢業的謝花昇。

有必要事先留意的是謝花的社會地位。明治初期的沖繩，士族子弟嫌棄與平民同席，由於學校被稱爲「大和屋」，爲士族子弟忌諱而避免，但平民出身的謝花是熱愛學校學習的兒童。保護國時期的韓國，日本方面的學校與沖繩一樣免除授業費並支給食物，上層子弟不去，俗稱爲「貧民學校」。謝花是以這種「貧民學校」的優等生身份留學東京，是一種沖繩平民「打破階級的象徵」，但對於思慕琉球王朝的士族們來說是一名反叛者。

謝花的運動型態也和舊來的士族們不同，謝花選擇的方向不是琉球王朝的復活，而是獲得身爲「日本人」的參政權。原本琉球王朝下與士族立場有所差別的他，這大概是自然的選擇。

關於沖繩的參政權，更大的問題是稅制維持琉球王朝時代的不便，無進行土地整理，土地的私有權並未確定。當時大日本帝國的參政權，因爲是依據納稅額產生參政資格的限制選舉，私人財產不釐清的話，個人的納稅額無法確定，所以沖繩成爲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的施行除外地域。

#### P.248

謝花從東京留學回鄉後在縣廳工作，與奈良原對立被迫辭職。他一邊在地方運動，一邊於 1898 年上京，向當時的板垣退助內相要求更換奈良原知事。對於沖繩內部無法對抗的獨裁者的壓制，採取了向內地民權勢力請願要求協助的方法。此運動方式與後述第 13 章台灣的自治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有所共通。

板垣表示同情，承諾奈良原的更換，不過由於內閣崩壞計畫取消。謝花與同志隨行二度上

京，進行尋求眾議院選舉法在沖繩施行的陳情活動。雖然得到星亨、島田三郎、高木正年等民權政治家的好意，但議場上被政府以不先確定土地整理則不可能施行的見解所阻擋。雖然只有透過好意議員的努力，將在沖繩施行選舉法的內容以法律條文寫上，不過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的名目改正，於 1899 年實現，同時此時決定的沖繩的議員名額僅兩名，宮古、八重山除外。

此後謝花因對於運動過於失望而導致精神疾病的悲劇結果，形式上來說，沖繩寫上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的成果並不小。1907 年來自宮古、八重山的參政權實施請願團上京至帝國議會，沖繩的新聞也主張賦予參政權。此背景下，至此一時期不只土地整理完成後稅制整頓，政府也在沖繩經營上黑字，每年有三百萬日圓從沖繩納入國庫。在 1904 年的日俄戰爭，有二千名以上沖繩出身士兵參加，即沖繩在經濟上也好軍事上也好對日本有所貢獻，權利賦予為當然一事的意識萌生，又日俄戰爭從軍者的一成戰死，當然應促進沖繩住民為「日本人」的意識扎根。

此事由宮古、八重山的代表團所提出的請願書清楚可見。此請願書，強調沖繩住民是「沐浴皇恩幸福之中……教育也普及一般，人智大進，徵兵令也早已實施以善盡兵役義務」。接著請願書主張「盡日本國民的本分絲毫不能欠缺其資格權能」，訴求賦予身為「日本人」得以參加「一視同仁的立憲政體」的權利。